联合国 A/AC.105/124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

一. 导言

A. 背景和目标

1. 主题为“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新问题：非洲国家的视角”的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是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并在非洲联盟委员会支助下举办的。

2. 在这次会议之前，外层空间事务厅自 2002 年起，长期以来举办了一系列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依时间顺序，这些讲习班的合作方和主办方分别是荷兰、大韩民国、巴西、尼日利亚、乌克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阿根廷和中国。最近一次讲习班由外空厅主办，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3. 2018 年，在以前的讲习班的基础上，外空厅转入能力建设工作的下一个阶段，推出了专门讨论空间法律和政策的联合国会议这一新的系列活动。第一次会议是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共同举办的，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外交部和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学院赞助，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莫斯科举行。最近一次会议是与土耳其政府、土耳其空间技术研究所、土耳其航天局和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共同举办的，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受益于空间技术应用，有助于增强国家空间方案并实现国家空间方案多样化。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对于向各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现发展目标和应对可持续发展遇到的挑战的必要基础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空间法与空间活动之间的联系。

5. 大会每年在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年度决议中，均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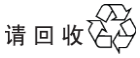

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大会还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6. 在当今世界，从事空间活动的行为者数量不断增加，在开展国际和区域空间合作时，确保所有行为者遵守国际空间法的要求至关重要。

7. 成功实施和适用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有赖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理解和接受该框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是否有能够提供适当法律咨询并传播空间法信息和知识的专业人员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空间法律和政策教育机会。

8. 在这方面，联合国下属的两个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即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法语）和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英语）发挥了重要作用。

9. 在此背景下，举行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协助各国建设其空间法能力，从而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与会者听取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概述，审查和比较了在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范围内更广泛的空间安全问题所涉各个方面，包括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并讨论了空间法律和政策问题。会议致力于实现以下目的：

(a)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实施；

(b) 促进就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交流信息，使参与国家空间活动的专业人员受益；

(c) 审议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以及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d) 审议国际空间法的趋势和挑战；

(e) 审议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机制；

(f) 考虑发展大学空间法研究和课程，目的是增进各国在该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g) 讨论国际空间法可以提供潜在法律模式以平衡各国不同利益的新领域。

11. 会议之前举行了一个为期半天的项目，称作“面向新空间行为者的空间法入门技术咨询团”，目的是支持为非洲区域新的空间行为者制定国家空间立法。入门技术咨询团的参与者也参加了会议，从而受益于扩大的能力建设机会。

12. 本报告第二节所载意见和结论反映了会议讨论所涉及的一些具体内容。

13. 本报告将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B. 出席情况

14. 下列国家的国家空间机构和政府机构的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空间界专家、实业界专家以及参与空间活动的学术界研究人员、学生和专家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根廷、比利时、百慕大、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蒙古、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国际电信联盟、欧洲航天局、安全世界基金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C. 日程安排

15.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计中心主任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负责人力资源、科学和技术的委员宣布会议开幕。埃塞俄比亚空间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致贺辞。与会者就空间界所关注的专题发言，特别是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会上特别指出，在非洲大陆，有很多机会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造福所有人，为了最终用户的利益利用这些机会将促进经济发展。与会者还强调了建设非洲国家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能力的重要性，以此激励学生学习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课程。

16. 第一天，会议讨论了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包括促进负责任、和平与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就下列专题作了专题介绍：

(a)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和实施情况概览；

(b) 航空、空间和电信法律制度的比较；

(c)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概要介绍；

(d)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和监管框架：“外空会议+50”主题优先事项 2 下指导文件对新兴空间国家的作用；

(e) 空间物体登记；

(f) 频率管理。

17. 第二天的活动涉及非洲国家的空间活动和观点。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并就以下专题作了专门介绍：

(a) 小组讨论：区域机构建设、教育和培训--非洲的当前和未来趋势；

(b) 分享遥感数据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佳做法；

(c) 非洲的天基数据和灾害管理；

(d) 数据政策、监管框架和网络安全。

18. 第三天的活动涉及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制度方面的新问题。就下列专题作了专题介绍：

(a) 非洲国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作用；

(b) 多边主义与空间法律和政策中新出现的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c) 国际空间法与环境；

(d) 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方面的最新动态；

(e) 全球未来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前景；

(f) 空间活动合作方面的国际框架。

会议结束时举行了关于结论、意见和建议的会议。

19. 有关会议的介绍性说明、会议日程安排以及在会上所作的专题介绍均可在外空厅网站（www.unoosa.org）上查阅。

二. 意见和结论

20. 与会者感兴趣地听取了专题介绍和小组讨论，并积极参与讨论，随后考虑到非洲的观点，就空间法律和政策得出以下意见和结论：

(a) 非洲大陆在空间活动包括小卫星领域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可以从更多地让地方开发卫星和利用卫星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大受裨益；

(b) 空间科学和技术是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促进创业和创建高科技工业部门的重要工具。此外，空间科学和技术为创造有利环境应对多种紧迫挑战作出重大贡献，包括需要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穷，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资源和发展农村地区；

(c) 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的实施将带来空间经济的增长和进一步的机构建设，这将有助于非洲国家实现《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的愿景；

(d) 在埃及设立非洲联盟非洲航天局是朝着建设非洲空间基础设施迈出的重要一步；

(e)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在这一总体背景下非常重要；

(f) 为了加强非洲对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贡献，更多的非洲国家应当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正式成员。非洲集团也应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g) 非洲联盟委员会似宜考虑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常驻观察

员，以促进非洲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产生共同兴趣；

(h) 鼓励非洲国家针对本国空间活动制定自己的空间政策、战略和监管框架，这将为批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提供指导和信息，促进《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

(i) 外空委 2019 年通过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将为政府和非政府实体提供有益的指导。执行这些自愿准则将加强治理并增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非常重要；

(j) 空间法基本原则即使在写入《外层空间条约》50 多年后仍然具有相关性和现实性。落实这些原则的方法从早期制定正式条约，到通过一套原则，现在再到现代自愿性文书，如“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这标志着将多边办法应用于逐步制定空间法方面揭开了新的篇章；

(k) 贯穿这段丰富历史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各国认识到并愿意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等多边论坛上共同努力，处理影响世界所有国家的空间事宜；

(l) 对全球空间问题采取多边办法将是解决空间资源利用和发展全面可靠的空间交通管理系统等新出现问题的关键；

(m) 随着更多的新行为者进入空间，《外层空间条约》的基本原则（第六条），即各国有义务授权和持续监督其管辖范围内的非政府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n) 在国家空间立法中实施空间法基本原则使各国能够考虑以最适当方式发展其国家和商业空间方案，这使它们能够支持和发展其经济，以便可以从空间科学和技术中获益；

(o) 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可以使用天基数据来促进经济发展，处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紧急反应及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灾难管理；

(p) 应当努力促进更好地利用空间，缩小空间鸿沟，办法是增加获取天基数据和信息的途径，增加今后开展地面、发射和在轨实验与研究的机会，以及设计、制造和运行小卫星；

(q) 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电信联盟共同努力，为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的登记和频率管理提供指导，特别是为小卫星和极小卫星活动提供指导，为各国政府和小卫星运营商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方针；

(r) 加强能力建设是各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间所能提供的资源的关键。在这方面，空间法律和政策可以成为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催化剂。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

(s) 国家一级强有力的空间法律和政策可以促进能力建设的许多方面，从激励学生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职业，到建设国家和商业运营空间资产的能力，再到鼓励开发利用地球观测、测绘、导航和计时等天基数据的应用；

(t) 泛非大学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可以考虑纳入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u) 联合国下属的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教育方案应得到加强和充分利用，以满足非洲的需要；

(v) 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考虑共同开展协作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长期空间能力；

(w) 称作“在非洲区域促进负责任的国家空间活动”的联合国入门技术咨询团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本次会议前后衔接举行，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并指出必须继续举办此类活动，以加强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的能力。

三. 结论意见

21. 会议对外层空间事务厅、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举办这次会议深表赞赏，因为它从非洲国家的视角阐明了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几个新问题。